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請人 聖島智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森烈

相對人 美新華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怡德律師（設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9樓）為

相對人美新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董監事經經濟部依第0000000000號函限期董監事改選而未改選，嗣於民國109年6月26日當然解任，是以相對人目前已無董事長、董事行使職權。又相對人曾委託聲請人辦理專利申請業務，卻無故不履行給付委辦費用之義務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欲對相對人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設。而所謂董事會「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」，乃指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、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等情形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至明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於107年6月29日任期屆滿後，未即時改選，經經濟部以109年5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933269670號函限其於109年6月25日日前完成改選，惟相對人

逾期未完成改選，致原任董事、監察人自109年6月25日起當然解任，有經濟部109年5月26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無任何董事得以行使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，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已堪認定。又相對人確有委託聲請人代辦專利申請業務，並定有委辦契約書等情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聲請人為行使其債權，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查本院發函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徵詢適當人選，經該會提供同意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律師名冊，本院審酌吳怡德律師之學經歷，認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蔡 欣 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謝 國 聖